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鉞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9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

(二)原告於調解期日提出之委任狀委任人為法定代理人陳清江，原告並未用印，即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既原告為法人，則委任狀應載明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蓋公司大小章方為足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